

清环英德审〔2026〕3号

## 关于英德市英城环林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 合成树脂瓦及建筑废料回收年 2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英城环林建材厂：

你厂报批的《英德市英城环林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及建筑废料回收年 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英城环林建材厂年产 10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及建筑废料回收年 2 吨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长迳长腰山大窝厂

房 A2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9 分 28.871 秒, 北纬 24 度 12 分 25.652 秒), 项目为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 5143.34 平方米, 总投资 435.0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成后设计年产合成树脂瓦 100 万平方米及年回收建筑废料 2 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 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间接冷却更换污水经 RO 反渗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RO 反渗透设备产生的

高浓废液移交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作物种类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周边树木绿化灌溉。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氯化氢、氯乙烯、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颗粒

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西南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其余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1.8576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5031吨/年,无组织排放量1.3545吨/年)以内,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清远市天隆合成革有限公司2022年深度治理减排所形成的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

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

---

抄送：英德市英城街道办事处，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